

李克强总理近日批示:校园暴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 警校联动 重点防控 各地出招治理校园欺凌 有效“治暴”还需面对三大痛点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向校园暴力“亮剑”。从中央部署到地方落实,目前执行情况如何?校园如何更安全、阳光?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另据中国政府网报道,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近期校园暴力频发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校园应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校园暴力频发,不仅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教育部要会同相关方面多措并举,特别是要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坚决遏制漠视人的尊严与生命的行为。

4月~7月,重点在学校展开治理

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4月~7月,主要是各校开展治理。记者在多地调查了解到,各地都进行了多项探索。

拓展信息渠道,全面了解情况。除了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现象治理的电话号码外,浙江省通过开展家访、校园矛盾排查等活动,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江西省要求

学校通过设立校园欺凌举报信箱、匿名问卷调查、学生访谈、同伴举报、调看监控录像、教师与家长报告等方式,了解掌握校园欺凌情况。

加强全天候防控管理。山东省荣成市加强校园重点部位、隐蔽部位和重点时段的防控管理,并对校园进行全天候监控。福建省厦门市通过健全警校联动机制,上下学高峰期在校门附近巡逻、不定期

检查学生常逗留的场所或据点,并要求落实请销假制度,随时掌握学生去向,如点名缺席,立刻和家长联络。

落实相关责任制。据山东高青县第三中学副校长张宝岭介绍,学校按照“全员育人”和“一岗双责”原则,细化明确每位教职工在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中的责任,把首问负责和连带追究纳入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置管理。

学生:受了委屈,躲着哭一场就算了

虽然校园欺凌治理正在全国铺开,但记者发现,一些地方校园暴力事件仍时有发生。6月9日,云南普洱宁洱县爆出小学女生被同学打耳光事件,再次引发舆论关注。

据记者调查,要根除校园欺凌,尚需直击三大痛点:

沉默之痛:总是“闹大了”才说。多年从事未成年人检察

工作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杜学玉告诉记者,在她经手的校园暴力案件中,不少是已造成严重后果才被发现的,“其实可能存在大量的校园欺凌案件没有进入诉讼程序,甚至不为人所知。”

有教师称,遇到校园暴力事件后,学校、家庭、学生等往往集体沉默;不少学校选择低

调处理,尽可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家长往往法律意识薄弱,选择“私了”;受害者学生是弱势个体,怕打击报复,多选择忍气吞声。

安徽省合肥市一名高中生告诉记者,在学校即便是受了委屈,躲着哭一场就算了,“告诉父母老师的话,他们(施暴者)可能会变本加厉再打”。

近10%的校园暴力被告人 曾是校园暴力的受害者

“循环”之痛:受害者变成施暴者,走入“恶性循环”。北京高院的统计显示,近10%的校园暴力被告人曾是校园暴力的受害者。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徐光兴说,一些被欺凌学生会寻找比自己弱的目标,将情绪转移到弱者身上,成

为新一轮的欺凌者。

在北京市高院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便有一起被害人转化为加害人的案件。田某在原籍上学期间经常被同学欺凌,去年10月16日,田某将手电筒借给王某,结果被王某遗忘。在找手电筒的过程中,王、田二人言语不和,王某便找来陈某、马某殴打田某。

这一次的殴打,让田某长期压抑的情绪全面爆发,持刀将3名同学刺伤。田某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

有基层教师表示,面对曾受欺凌的学生,大多只是以言语安慰为主,心理疏导不及时、不专业,很容易留下欺凌转移隐患。

施暴视频警示不足反成“样板”

“炫暴”之痛:施暴视频警示不足反成“样板”。辱骂殴打、拍摄裸照、捆绑烫伤、群体械斗……近年来,这些广泛转发传播的视频正成为一种新的隐患和伤害。去年底,江西东乡一中学生发生校

园暴力事件,施暴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一名女生被多名女子扇耳光、拽头发,围观学生甚至起哄叫好,其中还有一名学生尖叫:“我手在颤抖,太刺激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

梳理近5年审结的近200起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时发现,有近70%的校园暴力犯罪被告人自述受到暴力影视、游戏影响。专家认为,孩子会不自觉模仿使用暴力,从中获得“存在感”和“成就感”。

■声音

“校园欺凌”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注

“社会大环境是校园欺凌滋生的土壤。遇事不协商、不遵守规则、通过暴力方式解决,这种态度具有一定的社会基础,会传播到孩子

身上。很大程度上,校园欺凌根子在家庭。校园欺凌问题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注。专项治理无疑是必要的,且是一大进步。但这还

不够,只有多方同时发力,才能挖到校园欺凌的根子,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

校园欺凌三大痛点

沉默之痛

“循环”之痛

“炫暴”之痛

加大惩戒力度,加强行为矫正

在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2015年统计的40起校园暴力事件中,最终施害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占比仅27.5%,有超过七成暴力案件不负刑事责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造成人身伤害的暴力事件高达九成。

杜学玉介绍,由于年龄问题,大量校园欺凌案件虽涉及侮辱、殴打等恶劣行为,但如果够不上轻伤以上伤势,施暴者面临的最多是治安处罚,一般采取民事赔偿、批评教育等方式解决。法律专业人士指出,这可能会让未得到应有惩戒的施暴学生更加有恃无恐。

部分受访专家及教师认为,首先应以更完善的制度识别校园欺凌行为。教育部门及学校应明确校园欺凌的标准,把网络辱骂等新型欺凌行为列入其中,并且实行“零容忍”。“学校的纪律一定要跟上,不能放纵。”全国人大代表、律师秦

希燕说。

杜学玉认为,有必要加大对校园暴力的惩戒力度,加强法律的威慑力,加大对监护人的问责力度。中国儿童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丛中笑建议,责任追究机制应将监护人纳入其中,孩子行为失当,监护人要在一定程度上负责。

不少专家认为,治理校园欺凌,还应着重建立学校、家庭、社会等多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与道德法制教育体系。“幼儿园、小学、中学阶段的培养内容、方法都应有所侧重。”丛中笑说。

秦希燕认为,社区矫正法应尽快出台,建立未成年人特殊教育体系,加大对青少年行为矫正的执行力度。部分专家还建议,应创造更好条件让志愿者、义工等社会团体参与对施暴学生和缺乏家庭关爱学生的教育关怀当中。据新华社

■数据

上半年,被曝光的校园暴力多达20余起

日前,一则发生在陕西洛南的校园暴力视频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视频中,一名瘦小的女生被逼靠在厕所墙角,外套被扒下来并被几个女孩轮流扇耳光、踢踹。而施暴原因是被打女生与打人女生之一“撞衫”。警方通报称,打人的5名女孩中2人在校、3人辍学,5人均为未成年。

而就在不久前,山东日照一中学,也发生过一男生因被同学起外号等产生不满,对同

学暴力相向,连续踢踹并打脸。有围观者嬉笑着说“再来一遍”,还有围观学生要被打同学舔干净鞋上秽物。

事实上,类似的校园欺凌事件近期在多地发生。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以来,被媒体曝光的校园暴力事件多达20余起。4月在京发布的《中国教育发展报告(2016)》指出,近年来校园欺凌发生的地域范围广泛,覆盖了绝大多数省份,频次密集,数量很大。